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941號

上訴人 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盧美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4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委任周念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上訴理由暨反訴上訴理由狀及委任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-207頁）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法院於110年7月22日裁定核定，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30元，並經上訴人繳納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頁），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仍屬相同，其委任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既同為第二審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應知悉本件之上訴利益並自行繳納第

01 三審裁判費，惟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
02 憑（見本院卷第225-22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
03 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吳燁山

08 法 官 謝永昌

09 法 官 趙雪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郭晉良